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北京科技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规定》要求，我单位将在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基础上，开展2018年度复试录取工作。为严明招生纪律，保障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招生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落实复试各环节工作，确保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秉承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组　长：　金龙哲

副组长：　纪洪广、李长洪

成　员：　金爱兵、苗胜军、孙春宝、张英华、朱维耀

秘　书：　巩丽、李颖、刘志韬

职　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细则；遴选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成员，并进行培训；组织复试考试、面试、评卷以及试题安全保密工作；落实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复试程序；组织协调各复试小组复试录音工作；协调本培养单位复试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负责解释本培养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结果。

2. 招生复试小组

(1) 专业课笔试命题小组

按考试科目组成专业课笔试命题小组，负责考试的命题和阅卷工作。小组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小组成员承担的工作及身份对外保密。小组成员不得对考生进行补习、辅导，不得透漏考试内容、阅卷情况及考试结果等内容。

(2) 综合面试小组

按招生学科(专业)组成复试综合面试小组，对考生的专业素质、外语口语及听力、综合能力、诚信及思想品格等进行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人员组成。外语考核可以在综合面试中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单独进行时，考核小组由不少于2名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

坚持回避原则，有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相关的复试工作，命题、面试小组成员组成由领导小组审批。

二、复试资格

1. 第一志愿全日制学术型专业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序号	招生专业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招生人数（不含专项计划）	推免生人数	复试比例	复试人数	是否接受调剂
1	地质学	280（38,57）	11	0	127%	14	是
2	力学（01-09研究方向）	255（34,51）	6	0	150%	9	是
3	力学（10-18研究方向）	257（34,51）	7	0	143%	10	否
4	土木工程	328（34,51）	35	14	133%	28	否
5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270（34,51）	13	4	133%	12	否
6	采矿工程	255（34,51）	30	9	124%	26	是
7	采矿工程（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80	1		100%	1	否
8	矿物加工工程	255（34,51）	14	3	127%	14	是
9	安全科学与工程	333（34,51）	17	4	138%	18	否

2. 第一志愿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序号	招生专业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招生人数（不含专项计划）	推免生人数	复试比例	复试人数	是否接受调剂
1	建筑与土木工程	298（34,51）	54	6	129%	62	否
2	建筑与土木工程（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80	1		100%	1	否
3	矿业工程（01-10研究方向）	255（34,51）	40	1	121%	47	是
4	矿业工程（11-15研究方向）	255（34,51）	20	1	121%	23	是
5	安全工程	332（34,51）	26	5	138%	29	否
6	安全工程（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80	1		100%	1	否

3. 第一志愿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序号	招生专业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招生人数（不含专项计划）	复试比例	复试人数	是否接受调剂
1	建筑与土木工程	298（34,51）	5	120%	6	是
2	建筑与土木工程（单考）	150	1	100%	1	否
3	矿业工程	255（34,51）	5	120%	6	是
4	矿业工程（单考）	150	1	100%	1	否
5	安全工程	332（34,51）	5	120%	6	是

4. 调剂说明

部分学科（专业）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调剂申请（见下表）。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均要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3月23日，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尽快在“调剂服务系统上”填报志愿，我院将择优在24小时之内网上通知考生参加复试，24小时内未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系统自行解锁，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序号	招生专业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拟接收调剂复试人数	其他学术要求
1	地质学	280（38,57）	4	第一志愿报考地质学(070900)专业或相近专业
2	力学（01-09研究方向）	255（34,51）	7	第一志愿报考力学（070900）专业或相近专业
3	采矿工程	255（34,51）	9	第一志愿报考采矿工程（081901）专业或相近专业
4	矿物加工工程	255（34,51）	3	第一志愿报考矿物加工工程（081902）专业或相近专业
5	矿业工程（01-10研究方向）	255（34,51）	15	第一志愿报考采矿工程（081901）、矿业工程(085218)专业或相近专业
6	矿业工程（11-15研究方向）	255（34,51）	3	第一志愿报考矿物加工工程（081902）、矿业工程(085218)专业或相近专业
7	建筑与土木工程（非全日制）	300（34,51）	6	第一志愿报考土木工程（081400）、建筑与土木工程（085213）专业或相近专业
8	矿业工程（非全日制）	255（34,51）	6	第一志愿报考采矿工程（081901）、矿物加工工程（081902）、矿业工程(085218)专业或相近专业
9	安全工程（非全日制）	332（34,51）	6	第一志愿报考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00）、安全工程(085224)专业或相近专业

三、复试程序

1. 复试信息确认及缴费

考生于3月22日晚12:00前登录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y1.ustb.edu.cn:8080/ksxt/login.aspx）进行复试信息确认（登录账号为考生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本人出生年月日），选择复试科目，提交复试确认信息。部分专业不同研究方向须选择相应的复试科目，请考生注意查看2018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的专业说明。注意：该复试确认网站只支持IE浏览器或基于IE内核的浏览器。

考生提交复试确认后，点击复试缴费按钮网上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如参加校内统一体检的还须选择“校内体检”，并点击体检缴费按钮网上缴纳体检费 120 元/人，缴费平台支持支付宝、微信和银联卡在线支付。复试费和体检费缴纳成功后，可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和体检表。

在我校其他学院或培养单位复试过的考生，调剂到我院复试时须另行网上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在本学院内调剂复试的考生无须二次缴纳复试费。

2. 复试资格审查、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日期	内容	时间	地点
3 月 27 日（星期二）	报到及资格审查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	土木楼一楼大厅
	笔试（专业课考试）	晚上 6:00－9:00	各专业地点另行通知
3 月 28 日（星期三）	面试（专业面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	各专业地点另行通知

考生报到时须提交的材料请登录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北京科技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注意事项》。

3. 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水平考核满分 150 分，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50 分，外语水平考核满分为 50 分。

（1）专业水平考核：考核形式为专业课闭卷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时间 3 小时。考生凭二代居民身份证、硕士复试通知书参加考试。考试时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具有文字记录及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各专业考试科目见招生简章。

（2）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重点考察考生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想品德、举止和礼仪等。

（3）外语水平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或其他形式）。按专业分组进行，重点考察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以及专业表达能力。

每位考生综合素质面试与外语水平测试的合计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复试体检

校外考生体检时间：3月27日 7:30-9:30、3月29日7:30-9:30，以上时段考生可任选其一。本校应届考生体检时间:3月30日7:30-9:30。

体检地点：北京科技大学校医院

参加学校统一集中体检的考生应于体检结束1周后及时登录“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y1.ustb.edu.cn:8080/ksxt/login.aspx）查看体检结果，如体检结果异常，请按提示进行体检复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复查结果报告送交校医院保健科，逾期未提供复查结果报告的，视为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特殊情况不参加校内统一体检的考生，须在3月31日前向校医院保健科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表），体格检查报告（表）的有效日期为复试前2周内，且检查项目应涵盖我校要求的体检项目。体检标准由校医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校医院保健科联系电话：62332793

5. 思想品德考核和政审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对拟录取考生开展政审工作，通过调取考生档案，综合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四、录取工作

1. 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都相同时，按照复试专业笔试成绩排序。

2. 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优先录取本专业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3. 专业水平考核成绩低于9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90分、外语水平测试缺考、复试总成绩低于210分、同等学力加试低于60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照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本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复试监督与复议

1.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复试工作办法、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初试、复试）等重要信息，均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及本院网站上公布；

综合面试过程采取全程录像录音；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研究生院对我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考生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反应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考生。

3. 监督举报

在学校纪委的指导下，由学院党委具体监督复试工作：接受投诉和举报，发现并处理问题，监督有异议结果的复议并通知异议提出人。

学院监督投诉电话（学院党委办公室）：62332957。

六、联系咨询：

地　点：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土木楼 206）

电　话：010-62332951

联系人：巩老师、李老师

本办法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研究生院和学院网页公布。若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以上级的文件、规定为准。本方案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20 日